

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馮參謀長說明。

馮參謀長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特別跟臺北地檢署偵辦這兩個案子的檢察官聯繫，他們都表明這個案子已經在偵查當中，那 3 份文件也是他們的證物，所以他們不同意提供。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尊重他們。

主席：這個提案呢？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撤回。

主席：第 2 案撤回，不過剛剛的紀錄要講清楚，是地檢署認為它是證物。

進行第 3 案。

3、

查忠烈祠之興建是對有功於國家的烈士褒揚與紀念，臺北忠烈祠因有儀隊駐守，由儀隊代表國軍守護，並向這些戰士先烈致意。然近日傳出忠烈祠將交民間參與、營運之事，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條：「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然非所有公共建設皆適宜開放民間參與，祭祀有功於國家之軍警、烈士，是否可成為營利標的，即有待商榷。爰此，建議國防部於評估忠烈祠促參案時，應考量忠烈祠設置之目的、國軍儀隊駐守之意義、莊嚴性，及先烈遺族之觀感，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增加誘因促進募兵成效，國防部這兩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有得到行政院部分支持，但也有部分部隊，同樣是第一線作戰，卻沒有辦法得到勤務加給，例如狙擊組、搜索排、化學、工兵、通資電。由於國防部對「戰鬥部隊」的定義不清，導致國防部爭取加給的目的，出現做半套的情形。建議國防部儘速檢討「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情形，做到公平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提案，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 205 兵工廠遷移將直接影響未來亞洲新灣區的整體發展規劃及高雄產業轉型，具有關鍵性指標意義，惟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等其下轄單位，對於遷移等後續作業仍繼續延宕中，為提升高雄產業轉型及加速亞洲新灣區開發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周內提出，相關規劃、進度、期程等詳細報告，另需於一周內與高雄市政府，就合作意向、預算撥付等與高雄市進行協調溝通，儘速完成合作意向之簽訂，以利加速 205 兵工廠之遷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一周內提出報告部分沒有問題，簽訂合作意向書部分，提案要求於一周內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調溝通，剛才委員質詢時原要求一個月，為求周延，相關內容我們還要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可否改為一個月？

主席：是一周內要進行溝通、儘速完成，不是要你們於一周內完成簽訂。

何局長安繼：進行溝通沒有問題。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這 3 張歷史文件是不是贓物？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它是……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贓物？部長，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的時間特別短。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它是我們的檔案。

葉委員宜津：你只要告訴我是不是就好。

高部長廣圻：它是我們國軍……

葉委員宜津：它是不是贓物？我沒有問你檔案，不要故意拖延時間，也不要閃躲。是不是贓物？

yes or no 有這麼難嗎？

高部長廣圻：檢察官扣押了，應該是證物吧！

葉委員宜津：所以它不是贓物，是證物？

高部長廣圻：由檢察官論定。

葉委員宜津：我問你，不是問檢察官。主席，他都不回答我的問題，時間重來。部長，這是不是贓物？他不回答，怎麼辦？主席，我要求時間重來，請部長直接面對我的問題，不要閃躲。